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簡字第871號

原　　告　劉文海
被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 項、第40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本文、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於民國85年10月9 日修正前原規定：「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惟該條規定業於85年10月9日修正，其立法理由明載：「本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981 條及日本民事執行法第90條第6 項之立法例，規定未於十日內為此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其異議既不復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

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故該法條所定期間，即為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0 年台抗字第86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前執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6355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訴外人邱佳輝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704 分之3 ，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58900 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系爭土地拍定後，本院執行處於109 年5 月14日製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6 月8 日實施分配，惟原告不同意系爭分配表被告所受分配之數額，遂於同年月4 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惟執行法院並未依原告之異議更正分配表，亦未於分配期日前將聲明異議狀送達給被告（即被異議人），並以109 年6 月5 日桃院祥十 108 年度司執字第589000號函文通知原告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提出已於期限內起訴之證明，而兩造、債務人及其他執行債權人於分配期日均未到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被告即被異議之債權人既未於分配期日到場，即應視為不同意更正分配表，又原告之異議程序既未終結，異議人即原告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即於109 年6 月17日前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

（二）然本件原告遲至109 年6 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此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 頁），顯已逾越109 年6 月17日之法定期間，原告既未於前開期限內起訴，更不可能遵期向執行本院為起訴之證明，原告雖有於109 年6 月19日向執行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狀，並以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狀及郵寄掛號

證明為附件，然原告向執行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並未有本院收文之戳章（見執行卷410頁），自無從作為起訴之證明，且亦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從而，原告已逾越109年6月17日之法定期間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證明，是依上開說明，原告未於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所定10日法定期間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則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又分配表異議之訴須以異議存在為前提，原告異議之聲明既因視為撤回而不存在，其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即難認屬合法。

三、綜上，系爭執行事件，原告雖已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惟執行法院並未依原告之異議更正系爭分配表，致異議程序未終結，嗣原告並未遵期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逾期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揆諸首開說明，此證明起訴義務，一經遲誤即視為撤回異議。從而，原告異議之聲明既已視為撤回而不存在，系爭分配表即已確定，執行法院當然即應依系爭分配表實行分配，原告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即失所附麗，應認為不合法，爰裁定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芷儀